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 
端子的尺寸和标记

GB 5008.3—91

代替 GB 5008.3—85

Lead-acid starter batteries  
Dimension and marking of terminal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正、负端子的尺寸和标记。

本标准适用于额定电压为 6 V 和 12 V 的,供各种汽车、拖拉机及其他内燃机的起动、点火和照明用的铅酸蓄电池(以下简称蓄电池)、干式荷电蓄电池、湿荷电蓄电池和免维护蓄电池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用作其他目的的蓄电池,例如:铁路内燃机车起动用蓄电池。

2 端子的尺寸

2.1 锥形端子的尺寸如表 1 和图 1。

表 1

mm

端子分类	D	
	正极	负极
粗端子	19.5 <sup>0</sup> <sub>-0.3</sub>	17.9 <sup>0</sup> <sub>-0.3</sub>
细端子	14.7 <sup>0</sup> <sub>-0.3</sub>	13.0 <sup>0</sup> <sub>-0.3</sub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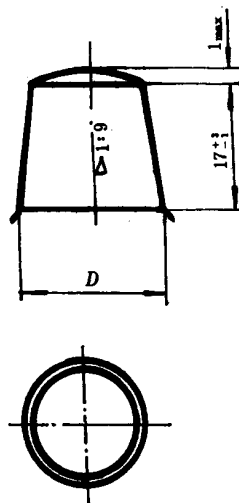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2.2 角形端子尺寸如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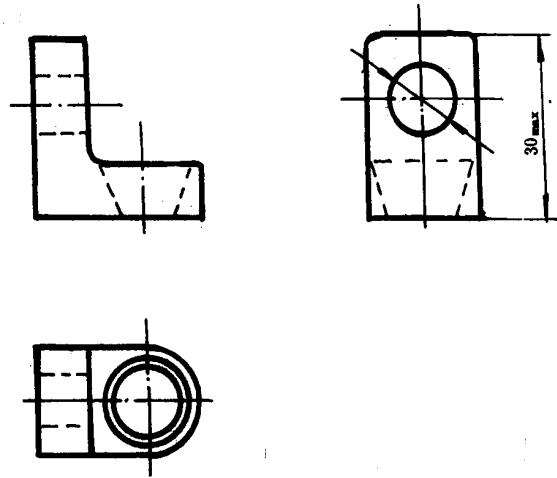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2.3 端子尺寸如有特殊要求,用户可与制造厂另行协商。

### 3 端子的标记

3.1 正极端子的标记如图 3。



图 3

3.2 负极端子的标记如图 4。



图 4

3.3 端子的标记也允许(或同时)在蓄电池盖上端子周围的部位标志。

**附加说明:**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铅酸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沈阳蓄电池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沈景平、李树勋、任春萍。